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3-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微三安”)、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安微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各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合计30,000万元)、厦门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本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根据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日芯光伏以自有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在厦门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及相关发电模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等。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日芯光伏以自有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在青岛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成立,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研究,决定青岛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剩余注册资金由厦门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0月11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岚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安”)、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为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各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合计30,000万元)、厦门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安微三安、厦门三安担保累计金额分别为70.55亿元(含尚未实施借款担保金额49亿元)和4.50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额为98.90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29.5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微三安”)、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安微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各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合计30,000万元)、厦门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本公司将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借款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物品和技术除外。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44,839.03万元,净资产为325,500.75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80,790.60万元,净利润42,197.76万元。
2.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注册地址为,注册资本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太阳能光伏产品、技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71,182.53万元,净资产为68,157.2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3,204.14万元,净利润4,949.7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微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各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合计30,000万元)、厦门三安向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微三安和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70.55亿元、4.50亿元、15.65亿元及1.00亿元和7.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98.90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29.5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3-05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以自有货币资金20,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设立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日芯光伏以自有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在厦门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及相关发电模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日芯光伏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厦门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
经营范围: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及相关发电模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等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国家光伏产业规划,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投资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电站建设和销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拓宽销售渠道,继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光伏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5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3-05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微三

安微三安)和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及担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为了保证资金需求,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微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分别提供了70.55亿元、4.50亿元、15.65亿元及1.00亿元和7.2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98.90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29.5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长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9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为使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工作成效的考核期和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预计延期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4年1月10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肖京宁、李季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9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为使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工作成效的考核期和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步开展。

预计延期后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4年1月10日前完成。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金宇保灵与法国诗华公司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于2013年6月与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Ceva Santé Animale S.A.)以下简称“诗华公司”)签订了《合资框架协议》。为加快双方合作进程,简化合作审批手续,经双方共同协商,近日正式签订了《技术及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取消原来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改由金宇保灵直接购买诗华公司牛半布鲁氏杆菌疫苗生产技术及商标许可权,全权负责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标的
许可标的分为技术许可和商标许可。
1、技术许可:诗华公司向金宇保灵交付针对布鲁氏杆菌的Brucellamelitensis Rev 1株菌液型疫苗(Rev 1)以及 Brucellabornus S-19 株菌液型疫苗(B 19)产品相关的生物技术和材料。诗华公司向金宇保灵授予与上述技术相关的排他性许可。
2、商标许可:诗华公司向金宇保灵许可商标使用权,许可商标可被使用于金宇保灵生产和销售的 Rev 1 和 B 19 两种疫苗。
(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1.许可费用
金宇保灵应当向诗华公司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阶段性费用和许可费。
(1)入门费
金宇保灵应于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入门费 350,000 欧元。
(2)阶段性费用
金宇保灵于取得关于 Rev 1 的批文后,向诗华公司支付 250,000 欧元。金宇保灵于取得关于 B 19 的批文后,向诗华公司支付 250,000 欧元。
(3)许可费
A.关于 Rev 1 的许可费
金宇保灵应在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Rev 1 每份向诗华公司支付 0.02 欧元作为许可费。自金宇保灵开始在中国销售该产品之日起的第二个至第六十二月期间内,许可费的年度最低金额应为 300,000 欧元;自第七个至第十二个月期间内,许可费的年度最低金额应为 200,000 欧元。如果该产品的年度销售量低于 10,000,000 份,则许可费最低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B.关于 B 19 的许可费
金宇保灵应按其在中国发生的 B 19 的净销售额的 12%向诗华公司支付许可费。
2、售后服务
为保证金宇保灵顺利实现生产和销售,诗华公司应于技术协助期间向金宇保灵提供现场协助和技术服务,金宇保灵应向诗华公司支付服务费 402,000 欧元。
3、在协议有效期内,金宇保灵仅向诗华公司或诗华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用于在中国境外销售和销售的 Rev 1 和 B 19 两种疫苗。一、金宇保灵向诗华公司销售 Rev 1 的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二、金宇保灵向诗华公司销售 B 19 的价格等于 B 19 的生产成本,诗华公司应按其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净销售额的 12%向金宇保灵支付费用。
(三)技术改进或归属
双方同意,如金宇保灵对技术进行了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的或由该等改进产生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应归金宇保灵独家所有,但金宇保灵应向诗华公司使用该等技术改进且该等许可应为非排他性且可及全球范围内的免费许可。如诗华公司对技术进行了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的或由该等改进产生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诗华公司独家所有,但诗华公司应免费许可金宇保灵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使用该等改进。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诗华公司在牛半布鲁氏杆菌防治领域拥有高品质的产品与先进的技术,中国牛羊养殖居世界之首,金宇保灵通过引进该技术,实现国内布鲁氏杆菌疫苗生产工艺的升级,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动物防疫的防控水平。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疫苗的生产技术,带动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及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市场化、国际化,做国际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诗华公司与金宇保灵之商标及技术许可协议》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000 份,则许可费最低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B.关于 B 19 的许可费
金宇保灵应按其在中国发生的 B 19 的净销售额的 12%向诗华公司支付许可费。
2、售后服务
为保证金宇保灵顺利实现生产和销售,诗华公司应于技术协助期间向金宇保灵提供现场协助和技术服务,金宇保灵应向诗华公司支付服务费 402,000 欧元。
3、在协议有效期内,金宇保灵仅向诗华公司或诗华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用于在中国境外销售和销售的 Rev 1 和 B 19 两种疫苗。一、金宇保灵向诗华公司销售 Rev 1 的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二、金宇保灵向诗华公司销售 B 19 的价格等于 B 19 的生产成本,诗华公司应按其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净销售额的 12%向金宇保灵支付费用。
(三)技术改进或归属
双方同意,如金宇保灵对技术进行了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的或由该等改进产生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应归金宇保灵独家所有,但金宇保灵应向诗华公司使用该等技术改进且该等许可应为非排他性且可及全球范围内的免费许可。如诗华公司对技术进行了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的或由该等改进产生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诗华公司独家所有,但诗华公司应免费许可金宇保灵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使用该等改进。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诗华公司在牛半布鲁氏杆菌防治领域拥有高品质的产品与先进的技术,中国牛羊养殖居世界之首,金宇保灵通过引进该技术,实现国内布鲁氏杆菌疫苗生产工艺的升级,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动物防疫的防控水平。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疫苗的生产技术,带动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及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市场化、国际化,做国际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诗华公司与金宇保灵之商标及技术许可协议》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年9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为使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工作成效的考核期和任期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效果并有利于相关工作的安排,本届董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预计延期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4年1月10日前完成。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13-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事项,该诉讼已判决。
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服)。
涉案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因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尚难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
一、基本情况
2013年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服就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绍兴市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水产)、保证人绍兴高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金属)、绍兴风盛绣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盛绣品)、绍兴市众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等提起诉讼,要求绍兴水产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如绍兴水产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我对拍卖、变卖绍兴水产抵押的房屋所有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拍卖、变卖高盛金属质押的股权优先受偿;相关案件当事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2013-006)。
二、进展情况

2013年9月24日,香溢金服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浙浙南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绍兴水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香溢金服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2.香溢金服有权以拍卖、变卖绍兴水产抵押的坐落于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香溢金服有权以拍卖、变卖保证人高盛金属质押股权所有的价款优先受偿。
4.保证人风盛绣品、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 编号:临 2012-3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A股)自2013年9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9月24日和2013年9月25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期建设项目(详见临时公告2013-28,30)外,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外高桥集团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外高桥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商务部网站8月22日消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 and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将有效带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新一轮的发展,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公司将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有序推进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及其周边配套区域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产能拓展等各项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3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杭州城南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8.5-2013.9.25	188	0.99
	大宗交易	2013.9.25	110	0.58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杭州城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1.40	30.55	5493.4	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1.40	30.55	5493.4	2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总数均为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及公司200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10)后股份总数。(其中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89,6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杭州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3-04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8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采取书面方式向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先生发出问询函,并取得书面回复。同时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并核实相关情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与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目前,公司正在就设立民营银行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尚处征求意见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由于民营银行设立配套的法规制度尚需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需待有关细则进一步明确和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加强与各方沟通,积极推进民营银行设立事宜。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2.上述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事宜已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袁志敏先生承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的信息外,不存在针对金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宜。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网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至10月31日期间,开展官网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9月27日至10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1.活动内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将所持份额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转换转入旗下其他基金(前提是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0元。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z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我集团旗下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盛运股份(300090)(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2.41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发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3年9月2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成本(元) 基金份额(万股)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金份额(万股)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20	6,482,000.00	0.09	6,484,000.00	0.09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1014.86	33,517,968.26	0.53	33,528,310.12	0.5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注1】: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总数均为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及公司200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10)后股份总数。(其中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89,6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杭州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